

逃出巴比倫

我的民哪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逃走(耶五〇：8)

在先知耶利米的時代，巴比倫是新興的強國，代表最高的文化，最大的權勢，最富的享受，是當時全世界所仰望的“金頭”。猶大遺民被擄到那裡，國家已經不存在了，對故國沒有了希望，連原有的價值觀和道德規範，也放棄了，就死心塌地的與巴比倫同化。

當巴比倫氣焰正盛的時候，世人接受巴比倫化為既存的事實，也當它是將來的盼望。耶和華卻藉先知指示祂的子民，巴比倫的毀滅，已從地平線上升起。神曾吩咐他們，要準備在被擄到的地方久居(耶二九：4-7,10 二五：11)，因為被擄的時期要達七十年之久。但不要想自己是巴比倫人，不要接受巴比倫文化；因為時候到了，巴比倫要被毀滅，選民仍必歸回錫安。

耶和華說：“當那日子，那時候，以色列人要和猶大人同來，隨走隨哭，尋求耶和華他們的神。他們必訪問錫安...我的民哪，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逃走，從迦勒底人之地出去，要像羊群前面走的公山羊。”(耶五〇：4-8)

以色列是神的產業，是神的羊群(詩七七：20 八〇：1)。但作他們牧人的，就是他們中間的領袖們，自己不遵行神的旨意，也不好好照顧羊群，“使他們走差路”，作了迷失的羊。所以神的會眾行錯誤的道路，陷在罪中，作領袖的要負責任。

全國犯罪，神就藉外邦人的手責罰他們。巴比倫人，竟然比選民更知道神的法則，有罪必受刑罰；使他們擄掠和行殘虐而心安理得。他們任意屠殺，擄掠，燒毀了神的殿和房屋，並且把聖殿分別為聖的器皿，擄去帶到他們偶像的廟中。這些事神都記念。時候到

了，“耶和華我們的神報仇，就是為祂的殿報仇...因為他向以色列的聖者發了狂傲” (耶五〇：28,29)。

神藉用他作責罰選民的器皿，但他竟然越了分，過了限，成為“與耶和華爭競”，以自己代替神的地位。但猶大滅亡，神的殿毀壞，並不是神不能夠保守；神永遠在全地以上作王。耶和華說：“誰能比我呢？誰能給我定規日期呢？有何牧人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？” (耶五〇：24,44)

屬神的人應該思想：不要仰望巴比倫，這世界的文化，與屬神的價值不同，要從巴比倫出來，心向錫安。作領袖，作牧人的，要守自己的位分，敬畏神，照神的旨意行。